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Table with financial data for the first quarter, including revenue, profit, and other metrics.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showing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for the period.

被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Table detail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as recurring or non-recurring.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and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holdings.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志

二、其他重要事项

密耀投资者注意的公告于公司报告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日期: 2023年4月26日

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Table showing the balance sheet for the first quarter.

(二)利润表

Table showing the profit statement for the first quarter.

(三)现金流量表

Table showing the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the first quarter.

合并利润表

Table showing the consolidated profit statement for the first quarter.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Table showing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for the period.

被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Table detail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non-recurring gains and losses as recurring or non-recurring.

一、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showing the number of shareholders and the top 10 shareholders' holdings.

本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张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德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志

二、其他重要事项

密耀投资者注意的公告于公司报告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日期: 2023年4月26日

三、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Table showing the balance sheet for the first quarter.

(二)利润表

Table showing the profit statement for the first quarter.

(三)现金流量表

Table showing the cash flow statement for the first quarter.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四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会 第十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五章 经理层 第一节 经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八条 经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六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第七章 收购与兼并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 (二)收购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收购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劳务、资产转让、债权债务重组等。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公平披露原则,不得选择性披露;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投资者提供便利,提高投资者满意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会 第十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四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会 第十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二名。 第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

第五章 经理层 第一节 经理层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十八条 经理层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第六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

第七章 收购与兼并 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其他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 (二)收购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收购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第八章 关联交易 第二十一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劳务、资产转让、债权债务重组等。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公平披露原则,不得选择性披露;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为投资者提供便利,提高投资者满意度;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